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 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29日，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控股、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莞交投）的通知，其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87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豁免东莞交投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增持东莞控股291,170,880股，导致合计控制该公司725,842,594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69.82%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东莞交投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应当会同东莞控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与上述事项相关的《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司后续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1日